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5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静	联系人	王静		
通讯地址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				
联系电话	13812796961	传真	/	邮政编	215431
建设地点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2018]6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3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5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金属型材	钢、铝	500	60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2	乳化液	基础油、添加剂 /170kg/桶	1	1	桶装、原料 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3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170kg/桶	1	1	桶装、原料 仓库	外购 汽车运输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熔点(°C): 52~70 沸点(°C):-252.8 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C) 相对密度(水=1):934.8	不易燃 不易爆	急性吸入,会出现乏力,头痛,恶心,严重者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性接触,会引起

		溶解性: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以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乳化液	/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不燃不爆	无毒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机械挤型机	/	3	
2	数控钻床	/	10	
3	数控铣床	/	20	
4	型钢冷拉机	/	3	
5	数控冲床	/	5	
6	数控折弯机	/	2	
7	CNC 加工中心	/	30	
8	锯床	/	6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6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18年1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设备。拟计划投资30000万元实施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300万套。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中“二十五、汽车制造业第71条汽车制造，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公司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职工人数：运营期项目预计有职工100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2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2560小时；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300万套，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300万套	16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240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	
辅助工程	办公及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65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一些配套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95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16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	生活污水1280t/a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供电	500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1280t/a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50m ²	位于2#机加工车间西南角，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点50m ²	位于2#机加工车间西南角，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本项目拟建厂区东侧为常红路，路东侧为腾博汽配（拟建项目空地），南侧为瑞钦公司（拟建项目空地），西侧为好博公司（拟建项目空地），北侧为太浏快速路（建设中）。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180m处的居民点，周边300米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项目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本项目共建设6幢厂房，厂房内有办公区、生产区和仓储区。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已获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太发改备[2018]69号）。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年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 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 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故为允许类。因此,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 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 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 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 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 一期东至浏茜路, 西至钱泾河, 南至北海路、巨能路西延伸, 北至老洙泾, 总面积 1 平方千米。二期东至沪太路, 西至苏张泾, 南至钱泾河, 北至巨能路西延伸, 总面积 0.85 平方千米。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是以一、二类工业为主, 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工等主要工业。本项目符合《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区规划》。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地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5.9	—	5.9	~3000m

由上可知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生产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产生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污水厂接管要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中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相符；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固体废物能够达到无害化处理，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中治理生活垃圾相符。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30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新建厂房，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20	1 个	—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	1 座	5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5	1 座	50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50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厂房，原有空地上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

浏河镇，是江苏省重点镇，隶属于江苏省太仓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两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浏河镇是太仓市区的卫星镇，距离市区约 20 公里，浏河到市区有太浏公路连接。浏河镇，元改刘家港，为漕粮北运出海港口。明置巡检司，复设镇海卫于天妃宫，俗称天妃镇；永乐元年（1403）开港，为对外贸易口岸，诸国商船云集，俗称“六国码头”。新浏河在此入长江，设码头。古迹有明代著名航海家郑和七次下西洋遗址天妃宫及明代抗倭阅兵台。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项目地址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 值 及 单 位 (出 现 年 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 (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 (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 风 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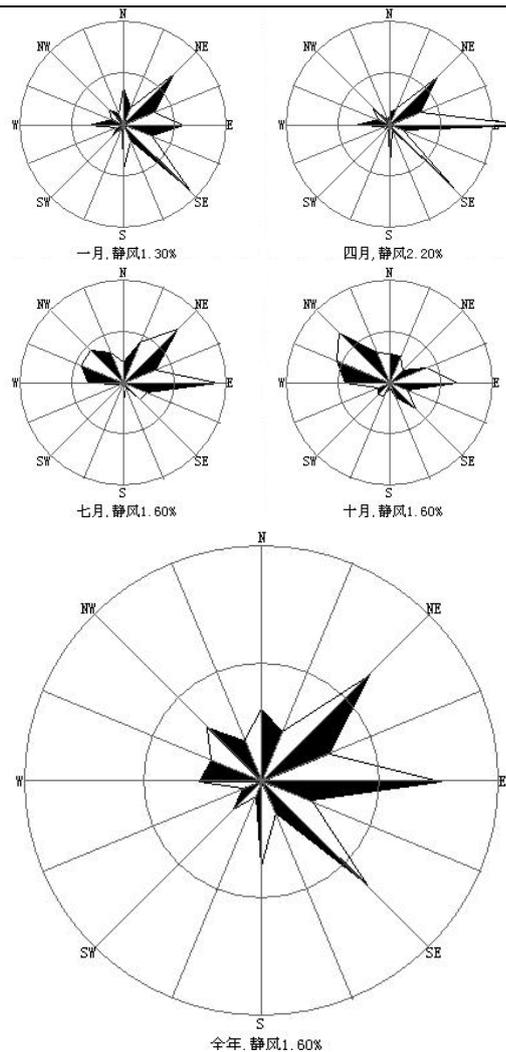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管流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新浏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 30 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 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 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 204 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浏河镇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东部，距离市区约 15 公里，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浏河镇到市区有太浏快速路连接。东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与上海宝山、嘉定区接壤，为长江口的第二道门户、太仓市沿江的重要集镇、江苏省最大的渔业基地。历史上就是江南地区出海要津，古代对外贸易重要港口。浏河镇是江苏省太仓市东部濒江临海的重镇，为万里长江第一港。

浏河镇工业经济发达，目前共有企业 40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近 100 家，民营企业 300 多家，已形成了以纺织、轻工、机械、电子、化工、建材、塑料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至 04 年底超千万元企业 65 家。按浏河镇规模布局，将建成形成由老城区、1.8 平方公里的闸南工业区、3.5 平方公里的高新技术区、建设中的以郑和纪念馆为中心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国家一级渔港及规划中的 4 平方公里商贸区、10 平方公里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区组成的新浏河。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规划

2.1 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一镇一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 61 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特色村 17 个

2.2 区域功能

浏河镇编修《新浏河城镇总体规划》，并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论证。按照《规划》，浏河新镇区“北扩东进”，逐步形成“一城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城即浏河镇新镇区；三轴即沿郑和大街商业轴、镇南北景观轴、沿新浏河两岸生活轴；五区为老镇区、滨江休闲区、北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郑和休闲度假区。“一城三轴五区”，使浏河建成区面积从 1.7 平方公里扩大到 7.5 平方公里。浏河作为“江尾海头第一镇”，与上海嘉定、宝山接壤。同上海的“一公里”对接，让浏河真正成为沪上的“后花园”。浏河镇坐拥独家腹地，积极做好“一小时商业圈”，主推“郑和下西洋”起锚地的海洋

文化，主打农家休闲、江海度假、美食三鲜品牌，把浏河小镇缔造成海鲜街和人居地。

3、北部工业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内。

(1) 工业区规划情况

根据《太仓市各区（镇）产业园区设置情况表》中内容，浏河镇于 2012 年期间设立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并已进行规划环评，太环建[2012]9 号。根据规划环评，北部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一期东至浏茜路，西至钱泾河，南至北海路、巨能路西延伸，北至老洙泾，总面积 1 平方千米；二期东至沪太路，西至苏张泾，南至钱泾河，北至巨能路西延伸，总面积 0.85 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为北部工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选址可行。

(2) 工业区产业定位

北部工业区将把握国内外投资走向和产业转移趋势，加大对国家产业政策，特别是新兴产业政策的研究，创新招商思路，转变招商方向，敢于瞄准重大外资项目，善于把握区域化、集群化转移，依托已引进的机电器械产业、新能源产业、电子产业、汽车配件产业的相关项目，以商引商、意外引外，高起点择商选资，把招商重点放在重大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上，以项目结构优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该工业区的主体产业定位为机电器械产业、新能源产业、电子产业、汽车配件产业、重大装备、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是符合工业区规划要求的。

4、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

区域内用水采用太仓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浏河供水管理站（以下简称浏河供水站）供给。浏河供水站水源来自太仓市第三水厂，该水厂实行双水源供水。主供水源为长江水，备用水源为总库容 1742 万 m³ 的市水源地工程。一旦长江发生水污染事件或遇到咸潮，作为备用水源的水源地工程将立即启用，满足每天 60 万吨供水规模，应对最长连续不宜取水天数 25 天。

(2) 排水：

本区域内的企业污水接至浏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和浏茜公路之间五号桥南 400 米处，总设计规模 6 万 m³/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 采用 A2/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 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浏河镇中心镇区, 并于 2007 年 1 月投入, 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拟增加 4 万 m³/d, 并对镇域内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完善, 至 2020 年, 规划服务面积约 12.556 平方千米, 规划服务人口约 12 万人。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 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 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进入浏河。

(3) 雨水工程:

区域内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内部河道中。新敷设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 雨水管道坡度宜控制在 3% 左右。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d1200mm, 最小管径 d500mm, 雨水管道一般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 热力工程

目前, 浏河镇闸南工业区部分区域完成蒸汽管网建设,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尚未铺设蒸汽管网。企业所需蒸汽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4 台 30 万机组全部成为热电产机组, 供热管线覆盖面积 20 万平方公里, 供热主管先长 50 公里, 平均供气量近 600 吨/小时。

(5) 燃气工程

目前, 区域及周边地区沪浮璜公路和巨能路已经铺设市政中压输气管网, 气源为太仓高中压调压站。2020 年底前, 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将从现有的中压燃气管线引出支管接入相邻地区, 实现中压燃气管网全部覆盖, 中压干管为 DN300, 中压为 0.2~0.4MPa。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

(6) 环境卫生

浏河镇第二垃圾中转站, 运转规模为 80t/d。本区域内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第二垃圾中转站处理后, 全部运至太仓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残渣进入太仓市综合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太仓市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位于新卫村, 占地 32hm²。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可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 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 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浏河水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引用“太仓人可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加工工艺改造技改项目”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7年3月25日—3月31日，连续监测7天，其中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每天监测4次。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3800米处。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区间法统计，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小时浓度均值范围分别为：NO₂ 0.091~0.1mg/m³、SO₂ 0.11~0.12mg/m³、非甲烷总烃 0.73~1.78 g/m³、PM₁₀ 日均值 0.078~0.082mg/m³。三项目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最终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去向为浏河，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太仓人可喷涂设备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加工工艺改造技改项目》中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出口、排口上游500米、排口下游1500米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3月25~31日，具体数据见下表3-1。

表 3-1 浏河污水厂排放河流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监测项目 (mg/L)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太仓浏河污水厂排口上游500米断面均值	7.58	17.1	12	1.42	0.28
太仓浏河污水厂排口断面均值	7.60	16.7	8	1.19	0.22
太仓浏河污水厂排口下游1500米断面均值	7.34	14.7	18	0.885	0.20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浏河现状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数据为2018年4月25日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标准
昼间 (LeqdB[A])	57.8	57.8	58.9	57.5	60
夜间 (LeqdB[A])	46.1	45.2	44.4	45.6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新闻村居民点1	SW	180	约8户，2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新闻村居民点2	SE	200	约30户，100人	
	新闻村居民点3	NW	350	约20户，70人	
地表水环境	浏河(纳污河体)	S	30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苏张泾	W	150	小河	
声环境	新闻村居民点1	SW	180	约8户，2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新闻村居民点2	SE	200	约30户，100人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3000	总面积为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注：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周围大气中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具体标准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 (μg/m³)</th> <th colspan="3">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colspan="3"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浏河</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IV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湖、库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湖、库0.1）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SS	6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湖、库0.1）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如下表4-4所示。

表4-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P计)		8
			总氮(以N计)		70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1级A	pH	/	6~9						
			SS	mg/L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dB (A)</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2类	60	50									
<p>4、固废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p>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总量考核因子: 水量、SS、TP、TN。 固废“零”排放。</p> <p>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p>										

表 4-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 量 (t/a)	外环境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控制 因子	考核 因子
生活 污水	废水	1280	0	1280*	1280	/	1280
	COD	0.512	0	0.512*	0.064	0.512	/
	SS	0.384	0	0.384*	0.0128	/	0.384
	NH ₃ -N	0.038	0	0.038*	0.0064	0.038	/
	TP	0.0051	0	0.0051*	0.00064	/	0.0051
	TN	0.051	0	0.051*	0.0192	/	0.051
固废	一般固废	30	30	0	0	/	/
	危险固废	1	1	0	0	/	/
	生活垃圾	32	32	0	0	/	/

备注：*排放量为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量。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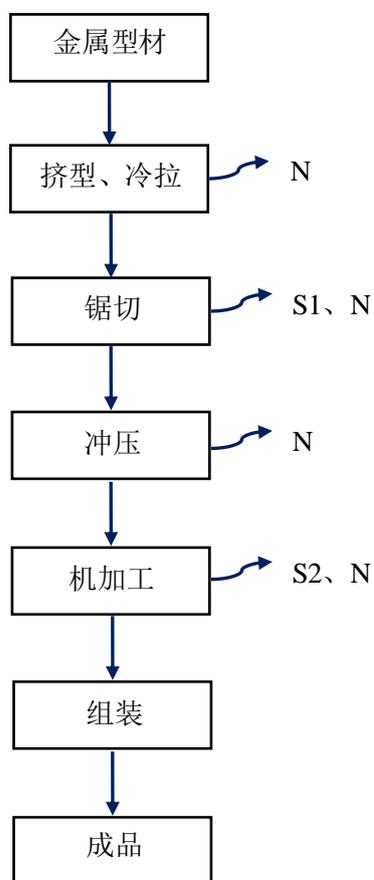


图5-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挤型：将外购的金属型材通过挤型机、冷拉机挤压初步成型。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锯切：通过锯床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废金属边角料 S1。

冲压：将锯切后的材料通过冲床进行冲压加工，达到设计的要求。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机加工：将加工后的材料通过机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工件。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组装：将加工的金属工件进行人工装配，装配好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其它产污环节：

设备维护保养更换润滑油，产生一定废润滑油 S3 以及废油桶 S4，金属切削设备定期更换乳化液，会产生一定废乳化液 S5，机加工时产生一定含有抹布 S6，以及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按每人每班用水 50 升定额计，年工作时间为 320 天，用水量为 1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年排放量为 1280 吨。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80	COD	400	0.512	/	400	0.512	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SS	300	0.384		300	0.384	
		NH ₃ -N	30	0.038		30	0.038	
		TP	4	0.0051		4	0.0051	
		TN	40	0.051		40	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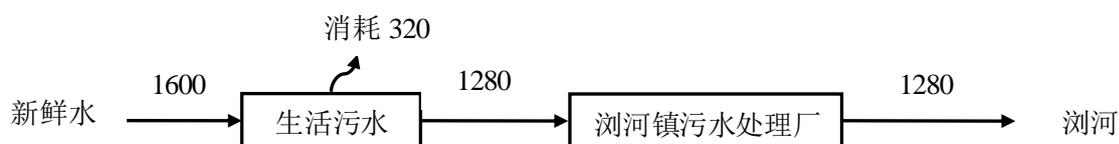


图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冲床、挤型机、锯床、加工中心等设备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80-85dB(A)，设备均处理车间内。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降噪效果(dB(A))
1	机械挤型机	3	85	隔声、减振	S 40m	25
2	数控钻床	10	85	隔声、减振	E 50m	25
3	数控铣床	20	85	隔声、减振	E 60m	25
4	型钢冷拉机	3	85	隔声、减振	S 50m	25
5	数控冲床	5	85	隔声、减振	S 50m	25
6	数控折弯机	2	85	隔声、减振	S 40m	25
7	CNC 加工中心	30	80	隔声、减振	W 50m	25
8	锯床	6	85	隔声、减振	E 50m	2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 30t/a。

(2) 危险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及含油抹布。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和乳化液，产生废液压油0.2t/a，废乳化液0.5t/a，废油桶 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 0.1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 d 计，年工作日 32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3。

表 5-3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压、锯切	固态	钢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	0.2	√	/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0.5	√	/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基础油	0.2	√	/	
5	含油抹布	冲压、机加工	固态	棉、基础油	0.1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2	√	/	

由上表 5-3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副产品为废边角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锯切	固态	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30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水、基础油等		T	HW09	900-007-09	0.5
4	废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铁，基础油		T/In	HW49	900-041-49	0.2
5	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冲压、机加工	固态	棉、基础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3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

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基础油	基础油	6个月	T, I	桶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5	机加工	液态	水、基础油等	基础油	6个月	T	桶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基础油	基础油	6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冲压、机加工	固态	棉、基础油	基础油	6个月	T/In	袋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80m ³ /a	COD	400	0.512	400	0.512	浏河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384	300	0.384		
		NH ₃ -N	30	0.038	30	0.038		
		TN	4	0.0051	4	0.0051		
		TP	40	0.051	40	0.051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边角料		30	30	0	0		
	废润滑油		0.2	0.2	0	0		
	废乳化液		0.5	0.5	0	0		
	废油桶		0.2	0.2	0	0		
	含油抹布		0.1	0.1	0	0		
	生活垃圾		32	32	0	0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床、挤型机、锯床、加工中心等设备，源强在 80-85dB (A) 左右。经过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主要生态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装修阶段产生的少量油漆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多过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天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1.5-3.0mg/m³。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见表 7-1：

表 7-1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0	20	50	100	2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50m 以内，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3.7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8mg/m³，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50%，即影响范围缩小至 75m。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80m 无敏感点，故扬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物料临时堆放时应适当洒水以增加湿度，并适当进行覆盖，进行围挡、容易产生粉尘的辅

助材料暂存时尽量采用袋装，露天堆放需毡布覆盖；大风天不施工等；尽量缩小扬尘污染范围，且施工期产生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而终止。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中的相关规定：

①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③施工场地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禁止施工。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②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④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2）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CO、NO_x、SO₂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3) 装修废气

本次工程主要进行厂房的简单装修，所用油漆量、内墙涂料量较少。油漆废气主要为二甲苯和甲苯，产生量较少，通过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装修过程中应尽量使用水性乳胶漆等环保油漆及涂料，应尽量减少油漆的储存量和储存时间，根据装修进度分批购买；油漆使用完后，应该对油漆桶及时处理，不在施工现场大量堆存，防止油漆桶内剩余油漆废气污染环境。最好空房隔一段时间之后再入住，以避免装修期间油漆挥发废气对人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

(1) 施工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不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浏河。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较为简单，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报告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L_0-20\lg(r_i/r_0)-\Delta L$$

式中： L_i —距声源 r_i m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L_0 —距声源 r_0 m的施工噪声级, dB;

ΔL —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 应按下列式进行声级迭加:

$$L = 10 \lg \sum_{i=1}^n 10^{0.1 \times L_i}$$

根据前述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 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计算, 得到表 7-2 所示:

表 7-2 施工设备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声级	测点与声源距离 (m)							昼间达标		夜间达标	
	1	10	20	40	80	100	150	距离(m)	声级dB(A)	距离(m)	声级dB(A)
装载机	93.0	73.0	67.0	61.0	54.9	53.0	49.5	15	69.5	80	54.9
推土机	90.0	70.0	64.0	58.0	51.9	50.0	46.5	10	70.0	57	54.9
挖掘机	92.0	72.0	66.0	60.0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振捣机	88.0	68.0	62.0	56.0	49.9	48.0	44.5	26	59.7	45	54.9
夯土机	92.0	72.0	66.0	60.0	53.9	52.0	48.5	13	69.7	71	54.7
打桩机	105	85.0	79.0	73.0	66.9	65.0	61.5	57	69.9	317	54.9

由上表可知, 以施工期最大声级噪声源—打桩机为例: 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57m (69.9dB (A))、夜间最大在距声源 317m (54.9dB (A)) 以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周围 80 米无敏感点。为减少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 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 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 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外, 禁止夜间施工。需要连续作业有噪声扰民时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并将审核批准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张贴在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 公告附近居民谅解。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车辆进出应避开居民点, 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但实际施工时间较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夜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且施工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加强隔声,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地势平整,项目无地下室工程,土方开挖量小,土方开挖中表土部分用于项目区场地平整和回填,产生废弃土方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材损耗垃圾、装修垃圾等)约为100t,其中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可用做填路材料,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预计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支路北,该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水排入浏河。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1万m³/d,二期2万m³/d。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2006年12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A²/O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2018年12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浏河。

①水质: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的水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能力:本项目预计2019年建成,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可行。浏河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2.5万t/d,处理余量为1万t/d。

本次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0t/a，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1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的处理是有保障的。

③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浏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2、噪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挤型机、锯床等设备，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采取一些降噪措施，如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加添润滑油；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可以将项目产生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声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拟采取隔音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f(Hz)。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25dB(A)。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151g(r/r_0)$ （使用七0二所提出的修正模式，其距离衰减系数选取15）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m$ 。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④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3)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7-3。

表 7-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	叠加噪声级值	隔声降噪措施	离厂界水平距离(m)	距离衰减	贡献值
东厂界	机械挤型机	3	85	89.77	25	50	33.98	42.27
	数控钻床	10	85	95	25	50	33.98	
	数控铣床	20	85	98.01	25	60	35.57	
	型钢冷拉机	3	85	89.77	25	120	41.59	
	数控冲床	5	85	91.99	25	120	41.59	
	数控折弯机	2	85	88.01	25	60	35.57	
	CNC 加工中心	30	80	94.77	25	60	35.57	
锯床	6	85	92.78	25	50	33.98		
南厂界	机械挤型机	3	85	89.77	25	40	32.05	41.62
	数控钻床	10	85	95	25	80	38.07	
	数控铣床	20	85	98.01	25	80	38.07	
	型钢冷拉机	3	85	89.77	25	50	33.98	
	数控冲床	5	85	91.99	25	40	32.05	
	数控折弯机	2	85	88.01	25	40	32.05	

	CNC 加工中心	30	80	94.77	25	80	38.07	
	锯床	6	85	92.78	25	80	38.07	
西厂界	机械挤型机	3	85	89.77	25	120	41.59	38.99
	数控钻床	10	85	95	25	130	42.28	
	数控铣床	20	85	98.01	25	130	42.28	
	型钢冷拉机	3	85	89.77	25	120	41.59	
	数控冲床	5	85	91.99	25	60	35.57	
	数控折弯机	2	85	88.01	25	120	41.59	
	CNC 加工中心	30	80	94.77	25	50	33.98	
	锯床	6	85	92.78	25	120	41.59	
北厂界	机械挤型机	3	85	89.77	25	120	41.59	41.65
	数控钻床	10	85	95	25	60	35.57	
	数控铣床	20	85	98.01	25	60	35.57	
	型钢冷拉机	3	85	89.77	25	80	38.07	
	数控冲床	5	85	91.99	25	80	38.07	
	数控折弯机	2	85	88.01	25	60	35.57	
	CNC 加工中心	30	80	94.77	25	60	35.57	
	锯床	6	85	92.78	25	60	35.5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昼夜间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冲压、锯切	一般固废	86	30	收集外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7-09	0.5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5	含油抹布	冲压、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环卫定期清运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32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等，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 2#机加工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50m²，存储期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二）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08 及 HW0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能力t/a
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七子村南侧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渣(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包括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离子交换树脂再生过程产生的污泥)	40000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41-49、802-006-49、900-039-49、900-046-49）	3800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东侧	焚烧处置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相纸胶片（HW16）、废有机酸（HW34）、废碱（HW35）、含醚废物（HW40）、有机溶剂废物（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活性炭、油抹布（HW49）合计3000吨/年；处理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HW49）4000吨/年	7000

根据资料可知，以上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险固废，建议企业委托以上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2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内	50	桶装	1.0t	1年
3		废乳化液	0.5	HW09	900-007-09	危废暂存间内		桶装	1.0t	1年
5		废油桶	0.2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	1.0t	1年
6		含油抹布	0.1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袋装	0.5t	2个月

(二)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

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原料的清洁性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型材，均为无毒物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本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3）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废气产生；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实现废物资源化。

从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项目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a) 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b)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c)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后达标排放，达标尾 水排入浏河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319 62-2015）表1B级标准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贮存，外售处理	100% 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废乳化液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8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设备。拟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实施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 万套。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已获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太发改备[2018]69 号）。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一期东至浏茜路，西至钱泾河，南至北海路、巨能路西延伸，北至老洙泾，总面积 1 平方千米。二期东至沪太路，西至苏张泾，南至钱泾河，北至巨能路西延伸，总面积 0.85 平方千米。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是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

工等主要工业。本项目符合《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园区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产汽车零配件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3000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30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新建厂房，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浏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7、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浏河。

（2）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产品生产区，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

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10、“三本账”汇总表

新建项目“三本账”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320	0	4320	4320
	COD	1.728	0	1.728	0.216
	SS	1.296	0	1.296	0.0432
	NH ₃ -H	0.108	0	0.108	0.0216
	总氮	0.216	0	0.216	0.0648
	总磷	0.0216	0	0.0216	0.00216
固废	金属边角料	30	30	0	
	废润滑油	0.2	0.2	0	
	废乳化液	0.5	0.5	0	
	废油桶	0.2	0.2	0	
	含油抹布	0.1	0.1	0	
	生活垃圾	32	32	0	

11、“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3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排放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20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入运行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0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 废水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合并					50

综上所述,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 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 从环保角度来说, 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 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

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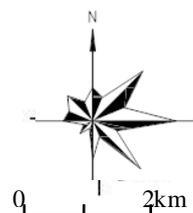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
- 5、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 6、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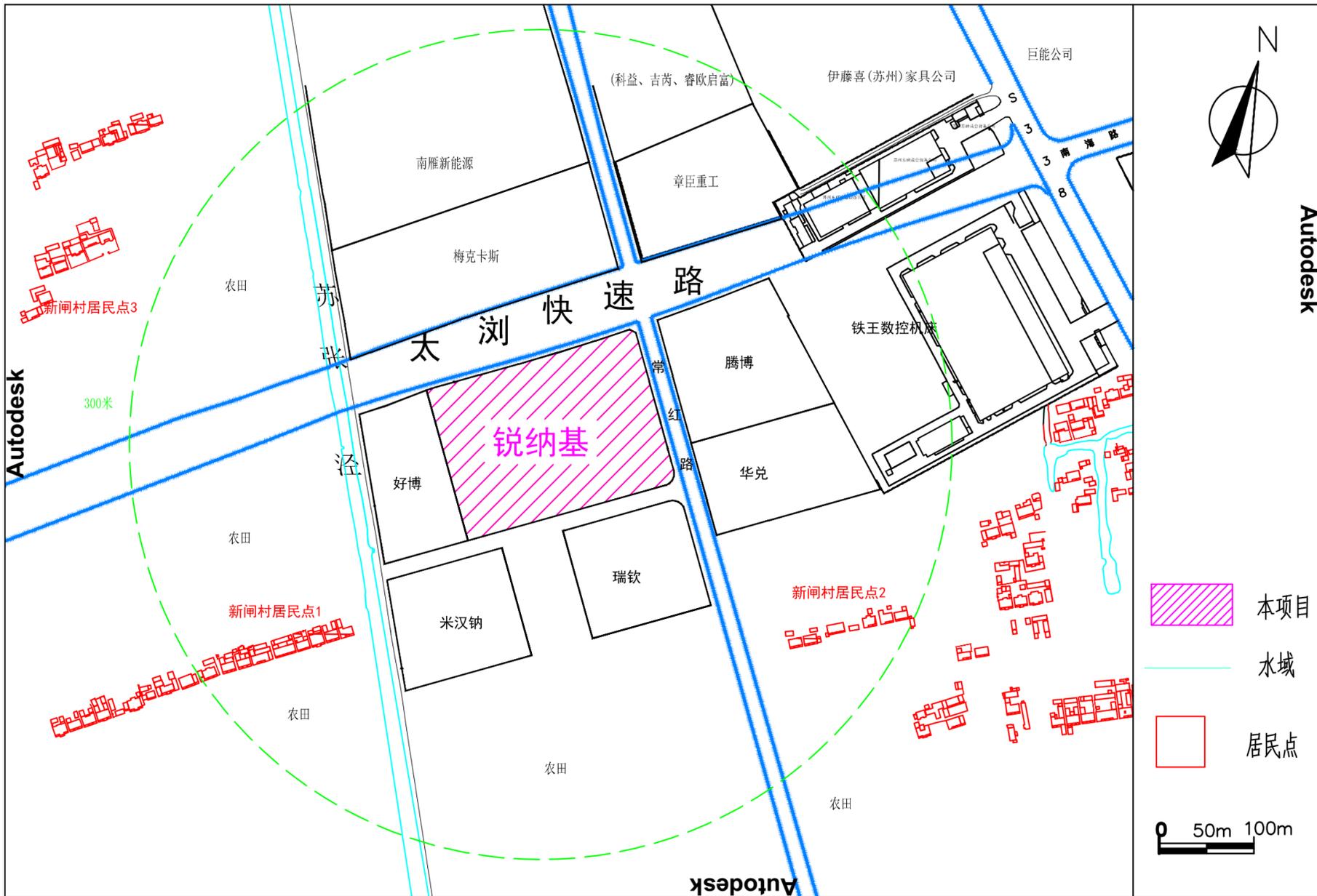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营业执照
-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4) 投资协议
- (5) 环评委托书
- (6) 环境评价协议
- (7) 建设单位确认书
- (8) 委托处置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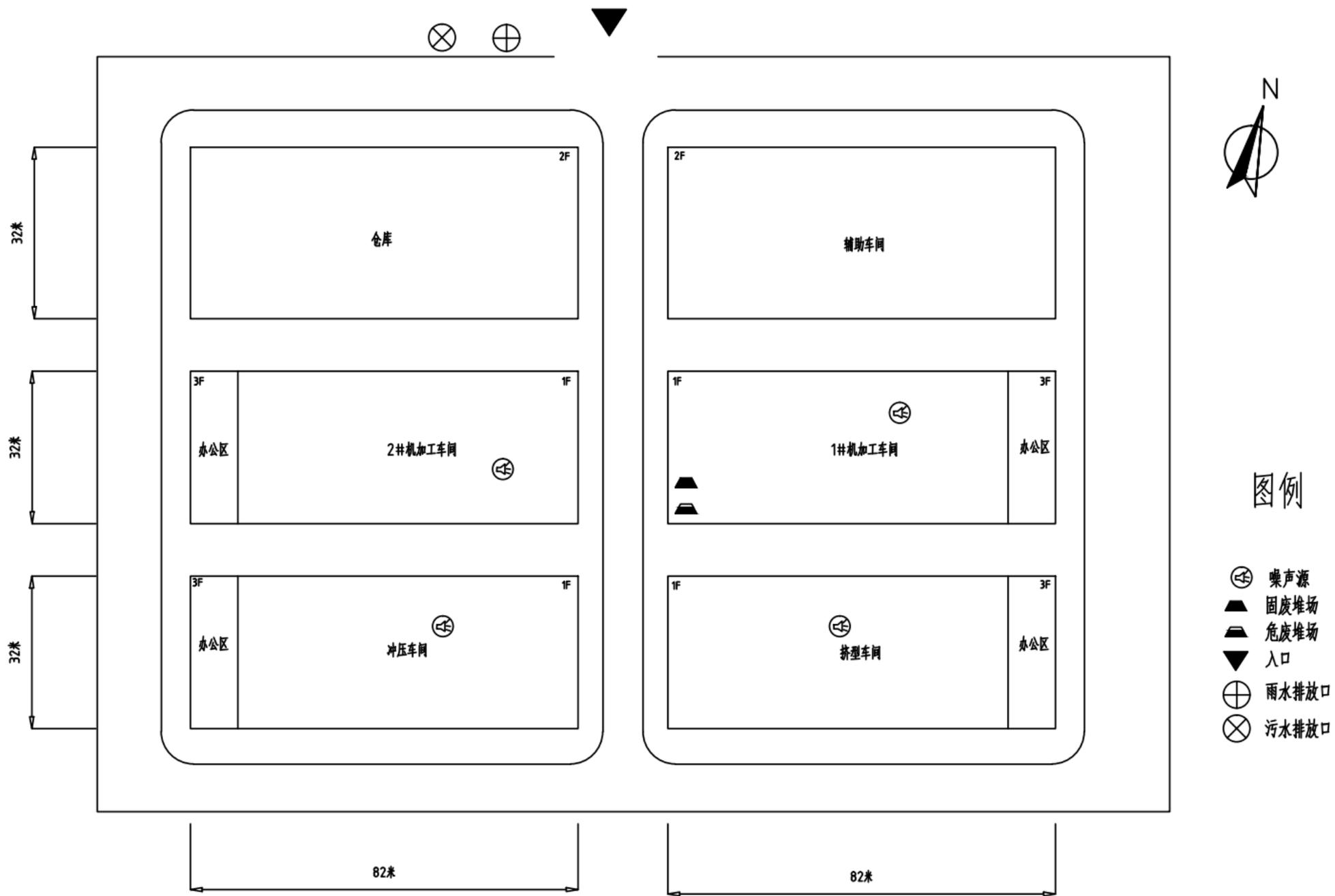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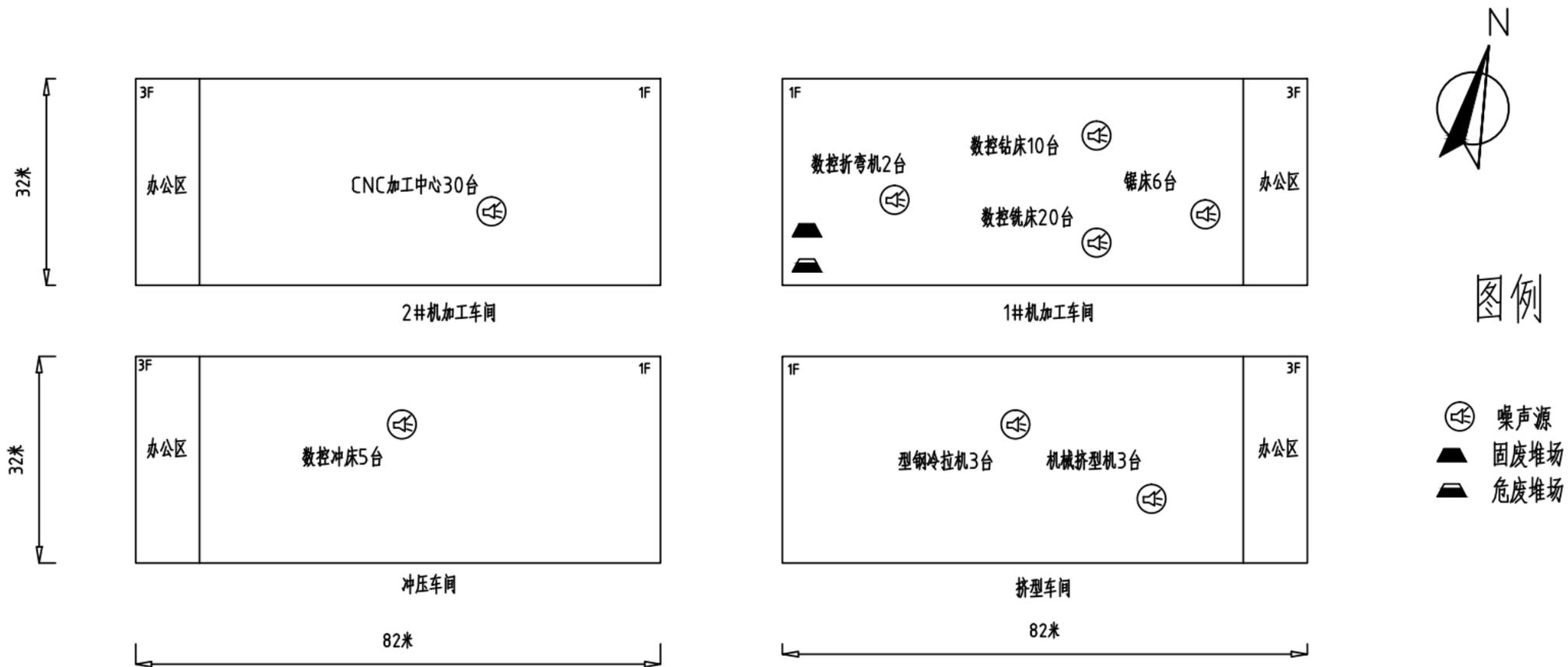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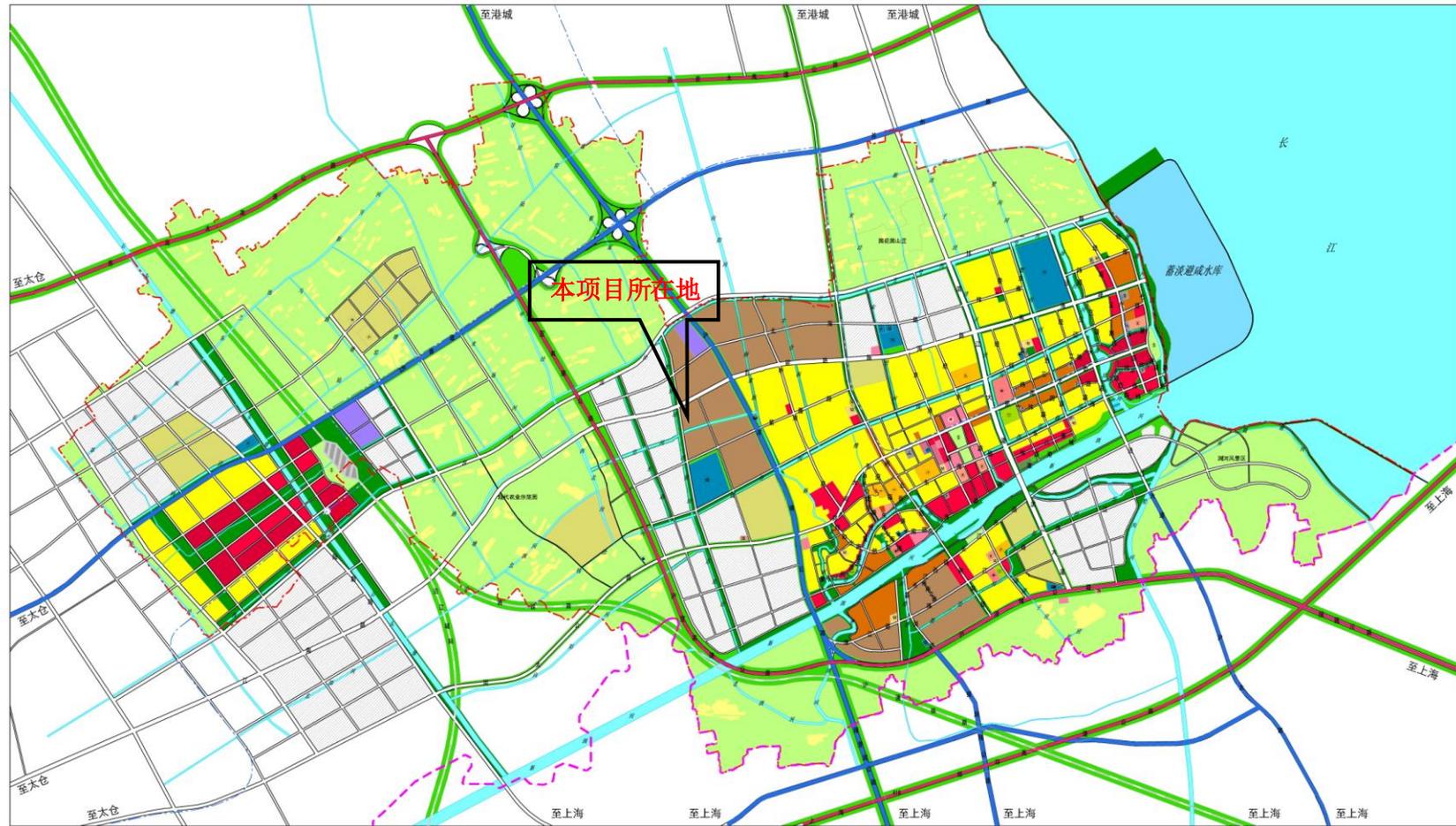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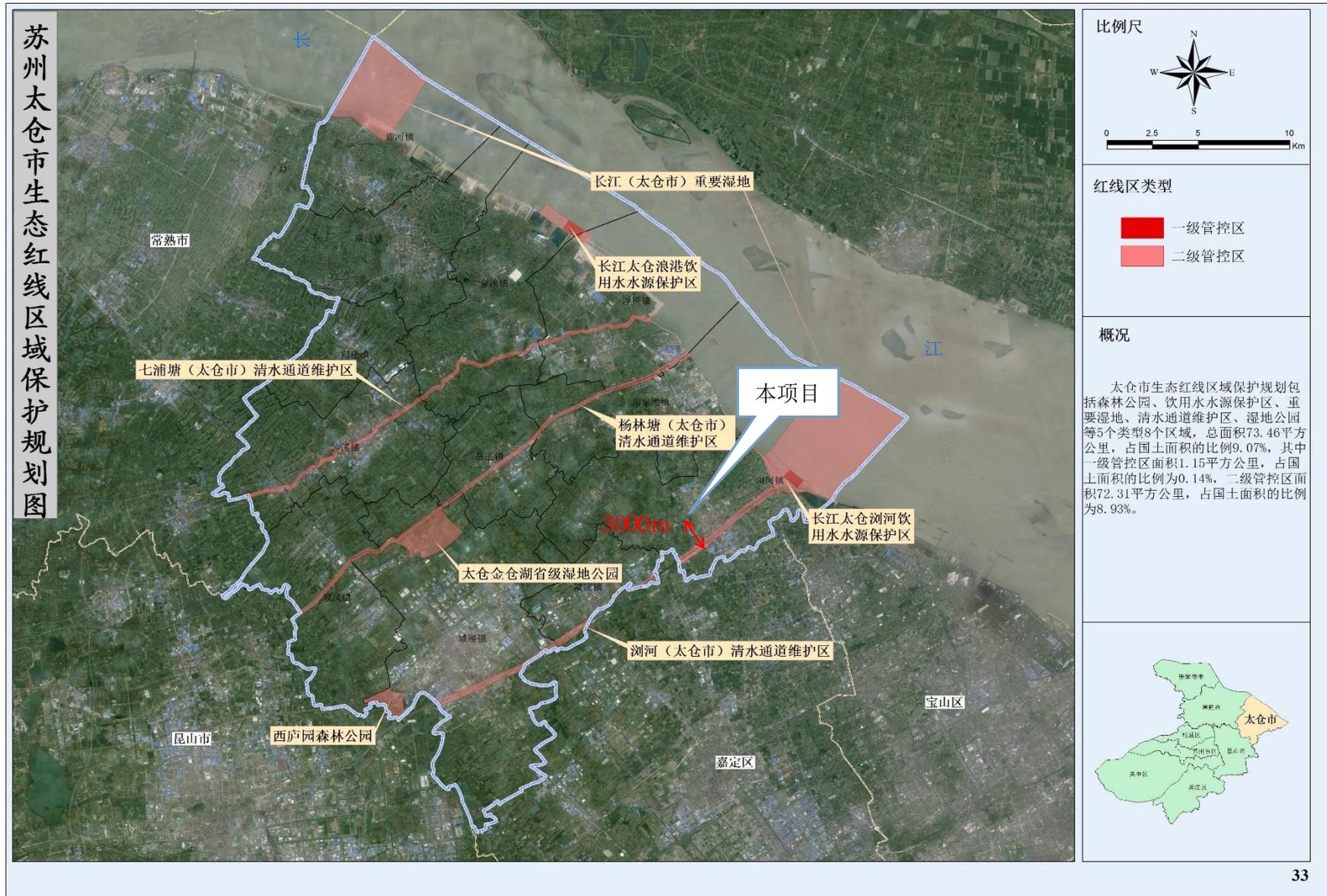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 (2010-2030)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二类居住用地	文化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务用地	BRT线路及站点	供气用地	防护绿地	铁路	特殊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小学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通信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高速公路	水域
基层社区中心用地	中学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环境设施用地	发展备用地	其他公路	农林用地
幼儿园用地	九年制学校用地	宗教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安全设施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殡葬设施用地	镇村
行政办公用地	体育用地	商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供电用地	公园绿地	原状村庄建设用地(旧景点)	供水用地	市界

附图 4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支路北					
	项目代码 1		2018-320585-36-03-506654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5月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汽车零部件</u> 规模： <u>300</u> 计量单位： <u>万套/年</u>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5月					
	项目建设周期		12个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2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3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0.17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静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讯地址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支路北		技术负责人	王静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UUCAH5E		联系电话	1381279696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4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280	0		1280	+128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512	0		0.512	+0.512				
		氨氮				0.038	0		0.038	+0.038				
		总磷				0.0051	0		0.0051	+0.0051				
		总氮				0.051	0		0.051	+0.051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80126015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UCAH5E (1/1)

名称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
法定代表人 王静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精密机械
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设备。(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1月 26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69号

项目名称：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5-36-03-50665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汽车零部件300万套，购买土地约50亩，建造厂房约50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34000平方米，办公及配套用房约6500平方米，仓库面积9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购买土地费用1000万，厂房建设及装修费10550万元，购置设备费17000万元，其他费用1450万元，资金自筹。项目计划于2018年2月开工，2019年7月结束，建设周期为18个月。主要设备：机械液压挤压机、数控钻床、数控铣床、型钢冷拉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主要生产工艺：金属型材—挤压成型—机加工—组装—检验—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2-07

投资协议

甲方：江苏省太仓长江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为合作双赢，共谋发展，经甲、乙双方诚意协商，现就双方投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项目。

(二) 项目内容：乙方在甲方西部工业区内项目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项目位置及出让标准

(一) 该地块位置为长江口旅游度假区西部工业区内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

(二) 土地出让标准为“八通一平”，即：配套道路、雨水、污水、供水、电力、电信、天然气、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至乙方项目用地主干道边，地块自然平整。

三、土地性质、土地规模、出让价格、投资强度

(一) 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度假区西部工业区规划的工业

用地。

(二) 该项目总意向用地面积约为 50 亩 (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 土地价格按国土资源部及省、市政府文件规定, 起拍价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亩 (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在太仓市国土资源局正式公告挂牌前, 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 按新政策办理。

(四) 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亩, 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亩。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营业执照、立项、环境影响评估等落户前期审批手续。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建设相关手续, 为乙方提供项目落户的“一条龙”服务。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须在土地挂牌上市前申请项目评估, 并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综合评价, 评价结果作为工业用地上市依据。

2、乙方必须参加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手续, 并按土地部门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3、乙方竞拍成功后, 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20 日内开工建设。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 甲方有



权协调土地部门按土地法及相关规定收回已出让的土地。

4、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省太仓长江口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01月08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 <u>30</u> 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作总论。		
项目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 <u>17</u> 元整 (RMB <u>1000.00</u> 元)。 2、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60%，即 <u>1020</u> 元整 (RMB <u>1020.00</u> 元)；乙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40%，即 <u>680</u> 元整 (RMB <u>680.00</u> 元)。		
委托方：	服务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电话：	电话： 13962336898		
代表：	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18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苏州统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受托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 2018年4月15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地址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太浏快速路南、常红路西、常红路支路北	投资额	3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王静	联系电话	13812796961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汽车零配件 300 万套。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锐纳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